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 in EDB(SB) 435/B/396/80 X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2018 年 12 月 7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項目“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通過的五項議案，現綜合回覆如下：

建校規劃

根據現行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求，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教育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在規劃於有關預留用地興建公營中小學時，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我們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就此，我們須考慮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應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啓動相關的建校工程。因此，新校舍的啓用日期未必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同步。儘管人口推算難免有其限制，我們仍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規劃機制。為此，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時掌握最新資料，包括按主要房屋發展項目計劃最新安排和居民入伙時間而更新學齡人口的推算，務求適時確定是否需要興建新校舍，並啓動相關的建校計劃。

水泉澳擬建小學校舍的交通配套設施

有關改善東華三院水泉澳小學師生往返擬建校舍的交通安排方面，教育局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建築署及警務處）分別在2018年10月及12月舉行了兩次跨部門會議，就相關事宜探討切實可行方案。

在公共交通服務安排方面，運輸署正積極研究在擬建校舍行人出入口附近的適當位置增設專線小巴士站，以方便學童、學校教職員及接送學童的人士往返學校。除了專線小巴以外，運輸署亦正研究開辦新的專營巴士路線或延伸現時巴士路線至擬建校舍所處的博泉街路段等方案，以進一步改善利用公共交通服務往返擬建校舍的安排。此外，相關部門亦正研究在樂泉樓至擬建校舍一段的行人通道上適當位置加裝欄杆，加強對行人安全的保障，以及會繼續探討其他進一步優化行人通道建議的可行性及急切性。

此外，警務處會採取一貫措施維持交通暢通，並會於開學初期在學校區相關路段加強執法，阻止違例停泊行為。警方會密切留意水泉澳邨內的交通情況，調配適當警力保持道路暢通及安全。

校舍用途分配表及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

政府按現行建校標準，制定了標準設計的公營中小學校舍用途分配表(“分配表”)，列出教學活動、學校行政及支援服務所需的房間及設施數目與類別。在進行由建築署負責興建的學校工程計劃時，教育局會聯同建築署及其委聘的設計顧問，與有關的學校及其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按分配表擬備新校舍的詳細設計。為使新建校舍能配合校本需要和學校長遠發展，建築署/設計顧問會盡量聽取學校/辦學團體意見，在不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及預算的大前提下，在校舍設計及設施安排上作適度的靈活處理，包括房間位置、間格等，若總面積增幅不超過5%，個別房間/設施面積亦可有10%調整空間。該等彈性安排，除可讓學校更能善用新校舍外，亦讓校舍設計更多樣化。至於獲批政府提供非經常資助，由辦學團體自行聘請顧問進行的建校工程，我們亦會向相關的辦學團體提供分配表，以進行校舍設計工作。教育局推出新措施時，如校舍設施需作相應配合，會適時更新分配表，例如過往推行新高中學制、推動學校環保午膳安排，及為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時，分配表亦作出相應更新。

教育局亦為公營中小學提供家具及設備一覽表，作為新建校舍購置家具和設備的一般指引。在現行機制下，政府負責現有學校重置/重建計劃的家具和設備費用，新辦學校的有關費用則由辦學團體承擔。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我們須妥善監察家具和設備的購置，以及有關的費用；另一方面，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我們亦須為學校提供足夠彈性，以購置配合其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為平衡兩者，上述家具和設備一覽表載列基本設施和相關的參考費用，供學校擬備購置清單以申請政府的家具和設備資助時作參考。為配合校本教學需要，學校只需在購置清單上提供簡單理據說明有運作上的需要，並符合成本效益原則，便可購置不在參考清單之列的家具和設備。此外，教育局向現有學校發放經常性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學校可根據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訂定的目標及政策，更換或添置家具及設備。該筆津貼包含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津貼，釐定運用津貼的優次及款額，包括用作更換或添置家具及設備。本局亦會按情況，向學校發放非經常性津貼，用以資助更換及添置家具及設備的費用。政府亦會因應其他特定教學需要提供額外撥款，例如發放一筆過津貼以加強支援學校推動校本STEM教育，包括採購相關設備、儀器和工具資源。鑑於家具和設備參考清單已有一段時間未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有些項目或不再切合現時

的學與教需要，我們正檢視該清單，並會適時徵詢業界的意見。

小學學位分配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自1982/83學年實施至今，一直沿用「就近入學」的原則，基本上以學校網為本位。按現行小一派位機制，所有公營小學須預留大約50%小一學額供統一派位，當中10%是不受學校網限制，餘下學位按學校網和家長選擇以電腦分派。事實上，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除了學校地點外，還包括學校的教育理念及課程特色等。現行的小一派位安排已充分平衡了家長選擇學校的需要及學童上學的實際情況，亦符合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9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就小一入學的相關建議，即在統一派位階段盡量採用「就近入學」的原則。

至於因搬遷或特殊原因而需轉校的學童，其家長可聯絡本局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亦可直接聯絡心儀學校，為子女申請入讀該校。原則上，本局會因應有關學童的住址、相關區內公營學校的學額供應情況、位置和交通配套等因素，轉介學童至區內小學。以水泉澳邨為例，本局已為約40名遷至該邨的小學生提供學位支援服務，安排他們在2018/19學年轉讀區內小學。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2019年1月22日